|  |
| --- |
| **消防改造报送材料** |
| 序号 | 内容 |
| 1 | 消防改造施工图纸（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单位需有消防设计资质） |
| 2 | 消防专篇 |
| 3 | 光盘 |
| 4 | 主体消防验收通过意见或房产证 |
|  **备注：** 1、改变使用功能并取得规划审批通过的单体方案，需在烟台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上报审，报审流程与新建施工图纸审查一致。 2、改变使用功能并取得变更使用性质文件的，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和《既有建筑抗震鉴定标准》需提供可靠性和抗震鉴定报告。(鉴定报告需附鉴定、检测单位资质复印件） 3、经原设计单位或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的现设计单位复核原结构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要求的需采取加固措施的，需提供可靠性和抗震鉴定报告、原审查通过建筑和结构施工图纸、勘察报告、加固后的结构图纸和计算书。 4、整层平面仅局部位置改造,仅提供局部平面图纸,无法判断是否正确,应提交整层平面图。 5、改变厂房、仓库等火灾危险性质且火灾危险性增大的项目，需提供室外消防管网平面图。 6、超过500㎡的消防改造、装修项目需提供原审查通过建筑、结构图纸(电子版盖章）。 政策咨询：0535-6393111高 技术咨询：0535-6378350赵（建筑） 0535-6933932贺（结构） 0535-6376915吕（给排水） 0535-6392280吕（电气） 0535-6376915张（暖通） |